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 5526568

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
個別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二、個別資產負債表	4
三、個別綜合損益表	5
四、個別權益變動表	6
五、個別現金流量表	7
六、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二十一)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4
(二十二)金融工具	34~38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38~40
(二十四)資本風險管理	40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41
(二十六)關係人交易	41~42
(二十七)質押之資產	42
(二十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二十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三十一)其他	42~44
(三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44
(三十三)部門資訊	44~45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8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 76 號 7 樓
7F., No. 76, Weixin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Lan-Jai CPAs Firm
Tel:(03)656-15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創科技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科技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創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創科技公司民國114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九。

事項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鑫創科技公司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及音訊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抽樣測試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
- 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依照鑫創科技公司之會計政策辦理及管理階層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適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十、十一及十二。

事項說明：

鑫創科技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以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為依據，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評估方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 取得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與淨公允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檢視評價過程中所採用之各項假設及參數的資料來源並進行分析；
- 取具管理階層委託之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其鑑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資料來源及各項參數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創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創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創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創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鑫創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創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創科技公司民國114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詹定勳




會計師 黃珮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182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132158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2 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4,663	14	\$ 430,667	6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七)	\$ 25,000	4	\$ 33,833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00,000	33	-	-	2170	應付帳款	41,379	7	7,9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4,926	2	23,009	3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314	4	12,34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十六)	1,734	-	2,055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15,117	2	16,367	2
130x	存貨(附註九)	171,885	28	184,784	2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4,700	1	8,56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七)	31,691	5	23,270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6,957	1	6,80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4,899	82	663,785	9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76	2	10,67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2,743	21	96,564	1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十七)	89,767	14	28,065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七)	59,911	10	23,18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4,831	1	13,5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210	-	4,07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1,151	2	7,36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18	-	62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七)	6,104	1	6,8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739	10	27,89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	-	800	-	2xxx	負債總計	193,482	31	124,455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453	18	56,610	8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29,659	119	729,659	101
						3200	資本公積	-	-	190,985	27
						3300	累積虧損	(305,789)	(50)	(324,704)	(45)
1xxx	資產總計	\$ 617,352	100	\$ 720,395	100	3xxx	權益總計	423,870	69	595,940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7,352	100	\$ 720,395	100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虧)為元外)

代碼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十六)	\$ 281,877	100	\$ 239,1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三十一)	(246,272)	(87)	(225,924)	(94)
5950	營業毛利	35,605	13	13,186	6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0,429)	(18)	(49,130)	(21)
6200	管理費用	(37,176)	(13)	(44,228)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389)	(44)	(107,988)	(4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994)	(75)	(201,346)	(85)
6900	營業淨損	(176,389)	(62)	(188,160)	(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5,561	2	1,4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3	-	7,157	3
7050	財務成本	(2,185)	(1)	(1,6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19	1	7,007	3
7900	稅前淨損	(172,070)	(61)	(181,153)	(7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一)	-	-	-	-
8200	本期淨損	(172,070)	(61)	(181,153)	(7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070)	(61)	(\$ 181,153)	(76)
	每股盈(虧)(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 2.36)		(\$ 3.18)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 2.36)		(\$ 3.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69,659	\$ 76,464	(\$ 220,015)	\$ 426,108
本期淨損	-	-	(181,153)	(181,1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6,464)	76,464	-
現金增資	160,000	190,500	-	350,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85	-	4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729,659	190,985	(324,704)	595,940
本期淨損	-	-	(172,070)	(172,0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0,985)	190,985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29,659	\$ -	(\$ 305,789)	\$ 423,8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2,070)	(\$ 181,15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12	24,414
攤銷費用	8,523	7,91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	(8)
利息費用	2,185	1,608
利息收入	(5,561)	(1,4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84)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4,240)	17,483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50	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8,085	(9,1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1	10,056
存貨	17,139	66,314
其他營業資產	(7,621)	(8,377)
應付帳款	33,400	6,697
其他營業負債	15,263	2,7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1,116)	(65,243)
收取之利息	5,385	1,473
支付之利息	(2,167)	(1,581)
支付之所得稅	(496)	(106)
退還之所得稅	28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366)	(65,4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82)	(11,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48	(42)
取得無形資產	(12,314)	(6,2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048)	(14,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2,463	81,644
短期借款減少	(91,296)	(81,981)
舉借長期借款	43,680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6,806)	(5,00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1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621)	(10,824)
現金增資	-	35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10	369,3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6,004)	288,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667	141,7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663	\$ 430,6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1月2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並於民國96年12月24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2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 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 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

2.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透過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a.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b.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12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41年
- (2) 機器設備：1.5~10年
- (3) 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 租 賃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且供應者不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
- (2) 本公司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3) 本公司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停車位及其他等短期租賃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十)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電腦軟體：2~5年
- (2) 專門技術：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及音訊IC。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予客戶，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實際人工小時數相對於預計總人工小時數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本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本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含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九。

(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十、十一及十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9	\$ 14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0,494	430,520
定期存款	64,000	-
合計	<u>\$ 84,663</u>	<u>\$ 430,667</u>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二十二。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00,000	\$ -
利率區間	<u>1.62%~1.70%</u>	<u>-%</u>

有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二十二。

八、應收帳款

(一)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 面金額	\$	16,670	\$	25,076
減:備抵損失	(10)	(12)
	\$	16,660	\$	25,064
應收帳款淨額	\$	14,926	\$	23,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734	\$	2,055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290	0.061%	10
逾期1~89天	380	-%	-
合計	\$ 16,670		10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601	0.053%	12
逾期1~89天	2,475	-%	-
合計	\$ 25,076		1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2	\$	20
本期迴轉	(2)	(8)
期末餘額	\$	10	\$	1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料	\$ 1,616	\$ 393
在製品	68,791	61,389
製成品	101,478	123,002
合 計	\$ 171,885	\$ 184,784

1.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46,272仟元及225,924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4,240)仟元及17,483仟元。

2.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69,327	\$ 55,808	\$ 125,135
增 添	38,827	18,565	9,292	7,851	74,535
處分及除帳	-	-	(20,802)	(314)	(21,116)
重分類	-	-	2,500	(2,511)	(1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8,827	\$ 18,565	\$ 60,317	\$ 60,834	\$ 178,54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55,981	\$ 41,089	\$ 97,070
折舊費用	-	203	4,211	8,408	12,822
處分及除帳	-	-	(20,802)	(314)	(21,116)
重分類	-	-	1,229	(1,229)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3	\$ 40,619	\$ 47,954	\$ 88,776
<u>帳面價值</u>					
民國114年12月31日淨額	\$ 38,827	\$ 18,362	\$ 19,698	\$ 12,880	\$ 89,76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111,203	\$ 46,140	\$ 157,343
增 添	-	-	190	10,158	10,348
處分及除帳	-	-	(42,066)	(504)	(42,570)
重分類	-	-	-	14	1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69,327	\$ 55,808	\$ 125,13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94,494	\$ 33,497	\$ 127,991
折舊費用	-	-	3,553	8,096	11,649
處分及除帳	-	-	(42,066)	(504)	(42,57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55,981	\$ 41,089	\$ 97,070
<u>帳面價值</u>					
民國113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13,346	\$ 14,719	\$ 28,065

本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以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831	\$ 13,533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888	\$ 14,52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0,590	\$ 12,765

本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700	\$ 8,569
非流動	210	4,074
合計	\$ 4,910	\$ 12,64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64%~2.68%	1.40%~2.6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停車場作為辦公室及員工停車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1至2年。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技術	合計
<u>成本</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106	\$ 15,241	\$ 25,347
增 添	6,622	5,692	12,31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6,728	\$ 20,933	\$ 37,661
<u>累計攤銷</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126	\$ 9,861	\$ 17,987
本期攤銷	6,463	2,060	8,52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4,589	\$ 11,921	\$ 26,510
<u>帳面價值</u>			
民國114年12月31日淨額	\$ 2,139	\$ 9,012	\$ 11,151

	電腦軟體	專利技術	合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131	\$ 20,896	\$ 32,027
增 添	6,237	-	6,237
除 帳	(7,262)	(5,655)	(12,9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106	\$ 15,241	\$ 25,347
累計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166	\$ 13,819	\$ 22,985
本期攤銷	6,222	1,697	7,919
除 帳	(7,262)	(5,655)	(12,9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126	\$ 9,861	\$ 17,987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980	\$ 5,380	\$ 7,360

本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000	\$ 23,833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合 計	\$ 25,000	\$ 33,833
尚未使用額度	\$ -	\$ 35,167
利率區間	2.66%~2.68%	2.64%~3.08%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188	\$ 29,994
擔保銀行借款	43,68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57)	(6,805)
	59,911	23,189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	2.22%~2.30%	2.22%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5,990千元及5,84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72,966	72,966
已發行股本	\$ 729,659	\$ 729,659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於民國97年8月8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205仟股，以每股新台幣17.5元溢價發行5,726仟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42,94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97年8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97年9月8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於民國102年6月4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102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44,000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9.2元溢價發行7,500仟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69,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102年11月27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102年12月25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3年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及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本公司須俟符合原證期會民國92年2月7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0485號函所訂上櫃獲利能力標準後，方得申請解除本次私募普通股限制上櫃買賣，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上述限制尚未解除。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12年5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148,464仟元，以每股新台幣20.62元溢價發行7,200仟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76,464仟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112年11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及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本公司民國113年10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定為22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3年11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61038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其以民國113年12月31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114年2月8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夥伴，於民國114年5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20,000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惟一年期限將屆滿，緣整體資金考量，故屆期不予辦理；另，本公司於民國115年2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2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待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增資	\$ -	\$ 190,979
其他-失效認股權	-	6
合 計	\$ -	\$ 190,98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三)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管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4年5月27日及113年5月2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90,985仟元及76,464仟元。前述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一)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總額10%，計1,6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日為準。

本計畫認購基準日為民國113年12月12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16,000仟股，並保留1,600仟股供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數為737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22元發行，並訂定民國113年12月31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實際 認股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3/12/12	746	737	-	立即既得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3/12/12	\$ 22	\$ 0.65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85仟元。

十七、每股盈(虧)

(一) 基本每股盈(虧)

基本每股盈(虧)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172,070)	(\$ 181,1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72,966	57,010
基本每股盈餘(虧)(元)	(\$ 2.36)	(\$ 3.18)

本公司並未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十八、營業收入

(一) 本公司於本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148,313	\$ 106,929
臺灣	64,865	64,996
東北亞	63,310	48,989
美國	5,389	18,196
	<u>\$ 281,877</u>	<u>\$ 239,110</u>
主要產品		
積體電路銷貨收入	\$ 281,043	\$ 237,328
技術服務收入	834	1,782
	<u>\$ 281,877</u>	<u>\$ 239,110</u>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517	\$ 1,417
其他利息收入	44	41
	<u>\$ 5,561</u>	<u>\$ 1,45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2,884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845)	2,590
其他	2,788	1,683
	<u>\$ 943</u>	<u>\$ 7,157</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借款利息及其他	\$ 1,972	\$ 1,405
租賃負債利息	213	203
	<u>\$ 2,185</u>	<u>\$ 1,608</u>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五應為基層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

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前項之分配。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毋須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二十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所得稅費用	\$ -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 172,070)	(\$ 181,153)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414)	(\$ 36,231)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40,834	38,90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420)	(2,6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二)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未認列為遞延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0,407	\$ 26,827
課稅損失	229,375	227,575
	\$ 249,782	\$ 254,402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

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尚未扣抵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37,349	115年
70,214	116年
22,429	117年
110,711	118年
138,247	119年
20,024	120年
148,864	121年
200,289	122年
194,580	123年
204,170	124年
<u>\$ 1,146,877</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二十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663	\$ 430,6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0,000	-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6,660	25,064
存出保證金	6,104	6,852
合 計	<u>\$ 307,427</u>	<u>\$ 462,58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	\$ 33,833
應付帳款	41,379	7,979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314	12,340
其他應付費用	15,117	16,367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4,910	12,643
長期借款 (含流動及非流動)	66,868	29,994
存入保證金	618	628
合 計	<u>\$ 179,206</u>	<u>\$ 113,784</u>

(二)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07,427仟元及462,583仟元。

(2) 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估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分別為本公司銷貨收入53%及49%。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有關帳齡分析及預期信用損失，請詳附註八。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均無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前述金融資產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三)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u>民國114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	\$ 25,131	\$ 25,131	\$ -	\$ -
應付帳款	41,379	41,379	41,379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314	25,314	25,314	-	-
其他應付費用	15,117	15,117	15,117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4,910	4,949	4,737	212	-
長期借款 (含流動及非流動)	66,868	79,482	8,407	27,459	43,616
存入保證金	618	618	-	618	-
合 計	\$ 179,206	\$ 191,990	\$ 120,085	\$ 28,289	\$ 43,616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u>民國113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833	\$ 34,021	\$ 34,021	\$ -	\$ -
應付帳款	7,979	7,979	7,979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340	12,340	12,340	-	-
其他應付費用	16,367	16,367	16,367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12,643	12,866	8,765	4,101	-
長期借款 (含流動及非流動)	29,994	31,458	7,402	24,056	-
存入保證金	628	628	-	628	-
合 計	<u>\$ 113,784</u>	<u>\$ 115,659</u>	<u>\$ 86,874</u>	<u>\$ 28,785</u>	<u>\$ -</u>

(四)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21	31.42 (美金：新台幣)	<u>\$ 28,93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84	31.42 (美金：新台幣)	<u>\$ 46,62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25	32.78 (美金：新台幣)	<u>\$ 40,15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4	32.78 (美金：新台幣)	<u>\$ 10,949</u>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14

年及113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2仟元及234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五)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663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	-	-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6,660	-	-	-	-
存出保證金		6,104	-	-	-	-
	\$	<u>307,427</u>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	\$ -	\$ -	\$ -	-
應付帳款		41,379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314	-	-	-	-
其他應付費用		15,117	-	-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4,910	-	-	-	-
長期借款 (含流動及非流動)		66,868	-	-	-	-
存入保證金		618	-	-	-	-
	\$	<u>179,206</u>	\$ -	\$ -	\$ -	-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0,667	\$ -	\$ -	\$ -	-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25,064	-	-	-	-
存出保證金	6,852	-	-	-	-
	<u>\$ 462,583</u>	<u>\$ -</u>	<u>\$ -</u>	<u>\$ -</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833	\$ -	\$ -	\$ -	-
應付帳款	7,979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340	-	-	-	-
其他應付費用	16,367	-	-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12,643	-	-	-	-
長期借款 (含流動及非流動)	29,994	-	-	-	-
存入保證金	628	-	-	-	-
	<u>\$ 113,784</u>	<u>\$ -</u>	<u>\$ -</u>	<u>\$ -</u>	<u>-</u>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者，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二)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由各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依其業務性質訂有相關管理程序，所有具有風險性之交易行為均依核決權限經嚴密之審核後方可執行，重要交易合約均需經法務審核，稽核單位針對各作業評估潛在風險，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

本公司風險控管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計分為三個機制：

- (1) 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或承辦人，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控管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
- (2) 第二機制為相關單位或小組對可行性及一般風險做審議外，法務於必要時，將協助總經理對各種法規或外在風險做控制建議。
- (3) 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查核及董事審議。

(三) 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二十二；有關保證，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皆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本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本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財務部門投資額外之存款或短期性投資，並確保本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分別為0仟元及35,167仟元，尚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控管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之覆核與核准，相關財務操作亦受稽核部門之監督。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以三個月內預期之外幣淨部位（現金流入減現金流出的淨額）之50%為原則予以避險，並視市場狀況適時調整前述比率，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三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二十四、資本風險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93,482	\$ 124,455
權益總額	\$ 423,870	\$ 595,940
負債資本比	45.65%	20.88%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3,833	\$ 29,994	\$ 12,643	\$ 628	\$ 77,098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82,463	43,680	-	-	126,143
償還借款	(91,296)	(6,806)	-	-	(98,102)
租賃本金償還	-	-	(9,621)	-	(9,621)
支付之利息	-	-	(214)	-	(2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10)	(10)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	-	1,888	-	1,888
利息費用	-	-	214	-	21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5,000	\$ 66,868	\$ 4,910	\$ 618	\$ 97,396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170	\$ -	\$ 8,947	\$ 618	\$ 43,735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81,644	35,000	-	-	116,644
償還借款	(81,981)	(5,006)	-	-	(86,987)
租賃本金償還	-	-	(10,824)	-	(10,824)
支付之利息	-	-	(203)	-	(2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10	10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	-	14,520	-	14,520
利息費用	-	-	203	-	2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3,833	\$ 29,994	\$ 12,643	\$ 628	\$ 77,098

二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IOXI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KI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KIC	\$ 36,254	\$ 32,107

本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天；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KIC	\$ 1,734	\$ 2,055

3.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12	\$ 11,158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合計	\$ 11,836	\$ 11,482

二十七、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進口關稅保證金	\$ 900	\$ 90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進貨擔保	10,000	10,00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融資額度	-	2,000
土地	融資額度	38,827	-
房屋及建築	融資額度	18,362	-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3,976	3,976
合計		\$ 72,065	\$ 16,876

二十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門技術，依合約規定按月以銷貨數量計付權利金。

二十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一、其他

(一)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之累積虧損已達305,789仟元，本公司擬採行下列因應政策，持續改善公司營運及狀況：

1. 營運發展計劃

- (1) 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之客戶以增加新產品營收。
- (2) 控管產品成本及產能利用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2. 財務改善計劃

- (1) 加強存貨管理，審視銷售狀況以調整生產進貨，並積極去化久滯品以減少資金積壓與庫存風險。
- (2) 預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3) 節省人力支出、逐筆檢視及檢討本公司日常支出以減少重覆或非必要支出。

(二)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503	\$ 133,648	\$ 139,151	\$ 7,373	\$ 118,923	\$ 126,296
員工保險費用	475	9,914	10,389	486	9,438	9,924
退休金費用	271	5,719	5,990	274	5,572	5,846
董事酬金	-	1,608	1,608	-	1,492	1,4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1	6,216	6,537	419	6,042	6,461
折舊費用	4,185	19,227	23,412	4,112	20,302	24,414
攤銷費用	-	8,523	8,523	-	7,919	7,919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114	11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仟元)	\$ 1,501	\$ 1,38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仟元)	\$ 1,288	\$ 1,18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	9%	
監察人酬金(仟元)(註)	\$ -	\$ -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運作，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並與同業或人才競爭廠商比較，確保薪酬的競爭性，以達求才、激勵與留才的目的。本公司薪酬分為固定與變動性兩部份，訂定經理人績效目標激勵獎酬，同時並求充份反映個人與團隊的績效。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績效評估及酬勞分派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並將視總體環境及企業經營策略，適時檢討酬勞分派政策，以兼顧公司永續經營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固定報酬方式給付。

三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14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此情形。
3. 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三十三、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十八。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5,749	\$ 48,958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十八。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估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W公司	\$ 66,202	\$ -
H公司	47,502	56,232
KIC	36,254	32,107
G公司	27,056	-
B公司	8,715	29,212
	\$ 185,729	\$ 117,551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NTD 5,325,079元 USD 395,641.14元	\$ 16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YEN 4,232,078元 CNY 419,964.29元	20,494
定期存款	1個月定存利率1.23% 3個月定存利率1.40%~1.50%	64,000
合 計		\$ 84,663

註：資產負債表日外幣換算成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如下：

美金：31.42

日幣：0.20085

人民幣：4.496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定期存款	12個月	100,000	100,000	1.70%	\$100,000	-
彰化商業銀行定期存款	6個月	100,000	100,000	1.62%	100,000	-
					<u>\$200,000</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A客戶	\$ 4,676
B客戶	3,692
C客戶	1,063
D客戶	958
E客戶	954
F客戶	795
G客戶	779
其他(註)	2,019
合 計	<u>14,936</u>
減：備抵損失	(10)
淨 額	<u>\$ 14,926</u>

註：其他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成	本	
製成品	\$	144,057	
減：備抵損失	(42,579)	
小 計		101,478	\$ 142,741
在製品		115,020	
減：備抵損失	(46,229)	
小 計		68,791	143,344
原料		4,770	
減：備抵損失	(3,154)	
小 計		1,616	3,392
商品存貨		884	
減：備抵損失	(884)	
小 計		-	-
	\$	171,885	\$ 289,477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5,000	114.07-115.03	2.66%~2.68%	\$ 25,000	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公司	\$ 40,743
其他(註)	636
合計	<u>\$ 41,379</u>

註：其他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加工費	\$ 10,652
應付保險費	2,534
其他(註)	1,931
	<u>\$ 15,117</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借款總額度	擔保品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23,188	113.03-118.03	2.22%	\$ 35,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43,680	114.07-134.07	2.30%	43,680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小計		66,868			\$ 78,68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57)					
合計		\$ 59,911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及車位		1-2年		2.64%-2.68%	\$ 4,910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顆 / 個)	金	額
控制IC		3,736,382	\$	40,684
音訊IC及其他		242,498,512		240,359
技術服務收入		2		834
			\$	<u>281,877</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料	\$ 11,600
加：本期進料	143,681
部門退回	433
減：期末原料	4,770
存貨報廢	1,993
本期耗用原料	148,951
製造費用	13,330
加工費用	77,120
製造成本	239,401
加：期初在製品	100,336
減：期末在製品	115,020
本期退料	64
部門領用	782
存貨報廢	1,186
製成品成本	222,685
加：期初製成品	186,385
減：期末製成品	144,057
部門領用	286
存貨報廢	14,156
製成品銷售成本	250,571
其他成本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4,240)
下腳收入	(59)
銷貨成本	246,272
期初商品	8,013
減：期末商品	884
存貨報廢	7,129
商品銷貨成本	-
營業成本	\$ 246,272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1,106	\$	22,126	\$	82,024	\$	135,256
折舊		3,575		2,241		13,411		19,227
保險費		4,031		2,799		6,895		13,725
各項攤提		31		34		8,458		8,523
勞務費		110		4,345		53		4,508
其他（註）		11,576		5,631		13,548		30,755
合計	\$	50,429	\$	37,176	\$	124,389	\$	211,994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421 號

會員姓名： (1) 詹定勳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黃珮樺

事務所名稱：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76號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78952216

事務所電話： (03)6561578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766959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3589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3 日